

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粤金监函〔2021〕127号

关于同意东莞市兴业典当有限公司 变更住所及法定代表人的批复

东莞市兴业典当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送的关于变更住所及法定代表人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典当管理办法》《典当行业监管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同意你司如下变更事项，并换发《典当经营许可证》。

一、住所变更为“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南城段8号401室”。

二、法定代表人由“尹明枢”变更为“莫海钦”。

请你司换领《典当经营许可证》后，严格依法依规经营。


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2021年4月2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公安厅，东莞市金融工作局，广东省典当行业协会。
